

★ 宁夏社会科学院蓝皮书系列 ★

丛书主编 张 廉

BLUE BOOK OF NINGXIA'S
COMBAT CORRUPTION AND
BUILD A CLEAN GOVERNMENT

2016

宁夏反腐倡廉

蓝皮书

主编 李兴元 王福生 李保平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宁夏人民出版社

★ 宁夏社会科学院蓝皮书系列 ★

丛书主编 张 廉

BLUE BOOK OF NINGXIA'S
COMBAT CORRUPTION AND
BUILD A CLEAN GOVERNMENT

2016
宁夏反腐倡廉
蓝皮书

主编 李兴元 王福生 李保平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宁夏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16 宁夏反腐倡廉蓝皮书 / 李兴元, 王福生, 李保平主编. —银川: 宁夏人民出版社, 2015.12
(宁夏社会科学院蓝皮书系列 / 张廉主编)
ISBN 978-7-227-06270-7

I. ①2… II. ①李… ②王… ③李… III. ①反腐倡廉—白皮书—宁夏—2016 IV. ①D63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318966 号

宁夏社会科学院蓝皮书系列
2016 宁夏反腐倡廉蓝皮书

张廉 主编
李兴元 王福生 李保平 主编

责任编辑 杨敏媛
封面设计 闫青华
责任印制 肖艳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宁夏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出版人 王杨宝
地址 银川市北京东路 139 号出版大厦(750001)
网址 <http://www.yrpubm.com>
网上书店 <http://www.hh-book.com>
电子信箱 renminshe@yrpubm.com
邮购电话 0951-5052104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宁夏精捷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委托书号 (宁)0000170

开本 720mm×980mm 1/16
印张 12.5
字数 180 千字
印数 2500 册
版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227-06270-7/D·433

定价 32.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总 报 告

2015 年宁夏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成效及形势分析

..... 李保平 张 勇(003)

专题工作篇

全面从严治党要把纪律挺在前面 陶 进(017)

派驻机构加强对驻在部门领导干部及其工作人员监督的有效途径研究

..... 李金英(023)

让制度成为全面从严治党的硬约束 殷学儒(032)

宁夏巡视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刘长青(037)

宁夏开展“守纪律、讲规矩”主题教育活动成效报告

..... 吴晓燕(044)

宁夏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情况报告 曹玉明(050)

近年来宁夏纪检监察机关查处涉农资金案件情况报告 张 磊(056)

落实“三严三实”要求 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情况报告 孙剑锋 马国俊(066)

市县工作篇

坚守责任不动摇 落实责任不懈怠 李发强 郭丽萍(073)

- 创新方式, 进一步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监督检查 高东平(081)
- 强化“两个责任” 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 岳志军 兰怒海(086)
- 创新机制纠“四风” 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 杨保成(092)
- 建立“三述三评”机制 抓好“两个责任”落实 马星河(098)
- 严查“村官任性”问题 维护村民切身利益
..... 银川市兴庆区纪委监察局(103)
- 积极探索建立乡镇办案协作区工作模式 平罗县纪委监察局(109)
- 构筑“四道防线” 规范权力运行 段玉红 吴春春(115)
- 突出主责主业 强化执纪监督 党君强 马振庄(121)
- 打造“中宁问政”品牌 助推干部作风转变 祁少波 吴艳(130)

行业报告篇

- 宁夏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报告 宋志霖 吴永亮(137)
-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司法巡查工作力促法院班子队伍建设报告
..... 谢永春(147)
-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依托信息化手段 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报告
..... 杨文斌 马晓东(152)
-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抓早抓小 有病就治 深入推进“问责执行力”专项
工作报告 王际清 余宁(157)

理论研究篇

- 党的作风建设制度化的历史进程与历史贡献 李兴元(165)
- 全面从严治党关键在落实主体责任 宁楠孔 马富平(179)
- 坚持依规治党 实现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的有机衔接研究
..... 刘文长(184)
- 网络反腐规范性机制建设研究 李斌(191)

2016 宁夏反腐倡廉蓝皮书

总 报 告



2015年宁夏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成效及形势分析

李保平 张 勇

2015年，在党中央和中央纪委的坚强领导下，自治区党委、政府认真学习贯彻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十八届中央纪委历次全会的部署要求，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持续用力改进作风，旗帜鲜明地惩治腐败。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进一步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推进纪律检查体制机制改革，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2015年宁夏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基本情况

（一）强化责任担当，构建落实“两个责任”的长效机制

自治区党委始终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重大的政治任务，牵住“牛鼻子”不撒手，强化主体责任不放松。李建华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既挂帅又出征，多次对党风廉政建设作出批示、提出要求，对重要案件、重大问题亲自过问、亲自组织协调。刘慧主席对政府系统廉政建设直接部署，亲自督查。自治区纪委认真履行监督责任，协助党委采取“钉钉子”

作者简介 李保平，宁夏社科院法学社会学研究所、宁夏反腐倡廉建设评价中心研究员；张勇，自治区纪委办公厅综合处处长。

办法，环环相扣抓好落实。

1. 层层传导压力。召开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座谈会，听取部分党委（党组）书记和纪委书记（纪检组长）履职汇报，分析问题，督促落实。在全区县（市、区）委书记县域治理专题培训班上，就落实主体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提出要求，将压力直接传导到县一级。

2. 明确任务分工。制定下发《2015年自治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主要任务分工》，将53项主要任务分解到14家牵头单位，明确工作标准和时限，确保各项工作有人抓、有目标、有措施。

3. 加强督查考核。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主要任务推进座谈会，通过平时检查、重点抽查、半年督查、年终考核，督促各地各部门落实任务分工、推进重点工作，形成抓落实的长效机制。连续14年对各地各部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进行考核检查，发现各地各部门落实“两个责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权力监督制约等7个方面110个问题并督促进行整改。

4. 严肃责任追究。制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追究办法（试行）》，明确了实施责任追究的10种情形和追究方式，以严肃的问责促进“两个责任”落实。2015年以来全区共对11个落实主体责任不力的党委（党组）35名责任人进行了责任追究。

5. 形成工作合力。积极协调人大、政协发挥监督职能，成立两个调研督查组，由自治区人大副主任和政协副主席分别带队，对权力公开透明运行、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情况进行调研督查，促进工作落实。

6. 抓好巡视整改。坚持一月一督查，一季度一通报，协助党委抓好中央巡视组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确保件件有结果。自治区《整改方案》确定的69项任务中，40项已经完成，17项完成阶段性任务并转入日常工作，12项正在推进。

7. 强化巡视监督。先后开展3轮巡视，对3个地市、9个县（区）进行常规巡视，对8家区属国有企业进行专项巡视，共收到信访举报184件，梳理区管干部问题线索20条。第四轮对环保厅、商务厅、国资委、卫计委的巡视正在进行。

（二）坚持挺纪在前，切实发挥纪律建设的治本作用

自治区纪委高度重视纪律建设，严明纪律戒尺，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真正立起来、严起来、执行到位。

1. 重视纪律建设。认真贯彻中央、中央纪委和自治区党委关于加强纪律建设的重要部署，年中召开自治区纪委十一届六次全会，专门对加强纪律建设、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进行研究部署。制定出台了《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把纪律挺在前面的意见》，并以自治区党委文件印发全区，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供了重要的制度保障。

2. 加强纪律教育。在全区党员干部中开展为期3个月的“守纪律、讲规矩”主题教育活动，以组织一次集中学习、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讲一次党课、召开一次组织生活会、撰写一份党性分析材料、公开作出一次承诺、开展一次党纪党规知识测试和上报一个总结报告的“七个一”为主要内容，引导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增强纪律和规矩意识，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学习活动。把纪律教育作为“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的重要内容，督促各级党组织把纪律建设贯穿专题教育始终，着力解决不守纪律、不讲规矩等突出问题。将自治区纪委查处的16名违纪违法领导干部忏悔录和损害群众利益的32起典型案例汇编成册，作为活教材印发全区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开展警示教育。对2015年新任职的221名区管领导干部进行集体廉政谈话，促进廉洁自律。组织全区3.5万余名党员干部到自治区廉政警示教育中心接受警示教育，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

3. 注重抓早抓小。加强对干部的日常教育、管理、监督，及时掌握干部的思想、工作、生活情况，自治区纪委对52名区管干部进行约谈函询，防止小错酿成大错。加强对约谈、函询情况的分析，对存在问题、没说清楚的进行核查，对说假话、欺骗组织的坚决查处。

4. 开展专项治理。督促各部门开展“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红顶中介”“领导干部在书画、艺术协会中兼职”“矿产资源、土地出让、房地产开发、工程项目、惠民资金和专项经费管理等领域清权确权”等四个专项整治，对存在的问题督促整改并通报全区。

5. 认真学习“两部党内法规”。自治区党委和纪委分别下发通知，就学

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向广大党员和纪检干部提出要求。举办全区领导干部学习班，邀请中央纪委有关领导作专题辅导，加深对《准则》《条例》的理解。分层分批对全区纪检干部学习《准则》《条例》进行轮训，实现培训“全覆盖”，为贯彻执行奠定基础。

（三）坚持利剑高悬，始终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

坚持有案必查、有贪必肃，对五市查办案件工作进行交叉检查，对没有自办案件的市、县（区）纪委书记进行约谈。2015年1-10月，全区纪检监察机关共受理信访举报件5250件（次），初核1724件，立案705件，处分625人，分别比2014年同期下降7.06%，上升14.32%、15%、10.8%。其中，自治区纪委监察厅受理信访件2367件，初核40件，立案24件，处分23人，分别比2014年同期下降9.04%，上升122.22%、71.42%和35.29%；共立案查处区管干部19人，其中厅级干部16人，县处级干部3人。严肃查处了自治区经信委原总经济师仇旭辉、银川市委原常委夏夕云、吴忠市委原常委张兴斌、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原副行长郑新平、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原总经理常利民、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原副厅长马占林、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原副行长贺立仁、青铜峡市原市长张国彦等严重违纪案件。

1. 加强线索管理处置。制定下发《关于规范谈话函询类问题线索处置方式的通知》和《关于加强办案中发现问题线索移送管理工作的通知》，进一步规范谈话函询、办案中发现问题线索管理和处置工作，有效提高问题线索处置效率和质量。

2. 开展“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和“查处套取挪用侵占涉农惠农资金案件专项行动”。坚决查处和纠正基层干部故意刁难、吃拿卡要，虚报冒领、优亲厚友，贪污侵占、私分滥发，截留挪用、套取骗取，私办企业、大肆圈钱等违纪违法、侵害群众利益的案件，将查处的6起基层干部贪污挪用强农惠农专项资金典型案例通报全区。

3. 做好国际追逃追赃工作。设立追逃追赃工作协调办公室，建立动态外逃信息统计报告、请示汇报和责任追究三项制度，确定重点对马凤（非党员、非公职人员）、马冬（青岛科技大学教师，马凤弟弟）进行追逃，推

动“天网”行动在宁夏落实。

(四) 持续狠刹“四风”，树立鼓励干事创业的执纪导向

把防止“四风”反弹作为2015年作风建设的重要任务，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1. 坚持抓节点。抓住元旦、春节、清明、“五一”、端午、开斋节、中秋、国庆、古尔邦节等重要节点，下发加强执纪监督通知，提出“十个严禁”“八个不准”纪律要求。建立廉政短信平台，适时将中央、自治区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自律方面的规定要求以短信方式告知党员干部。

2. 加大执纪监督力度。组成6个检查组，对全区5个地级市、11个县(区)120余家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进行交叉互查，对存在的问题在新闻媒体公开曝光。2015年1-10月，宁夏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61个，处理相关责任人161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61人，13次对27起顶风违纪典型案例点名道姓通报曝光。严肃查处了彭阳县政府超标准装修办公楼和永宁县穆斯林生态园违规建设高尔夫球场问题，对相关责任人给予了党纪政纪处分。

3. 重视解决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2015年以来，采取调阅信访记录、入户调查、谈话了解等形式，逐乡逐村开展问题线索大排查、大清理，建立市县(区)群众身边“四风”和腐败问题清单，对存在的问题进行集中整治和清理。2015年1-10月，查处群众身边“四风”和腐败问题163个，给予党纪政纪处分215人，对12起典型案例公开通报曝光。

4. 树立正确执纪导向。配合党委、政府开展“从严从实抓落实，大干实干100天”活动，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着力解决“庸懒散软拖”等不作为、不担当、不落实问题，凝聚抓发展的正能量。督促各地各部门深入开展群众评议机关和干部作风活动，推行“风正好扬帆”“电视问政”和“政务微博”，着力推动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维护群众切身利益。

(五) 坚持严抓严管，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执纪“铁军”

高度重视纪检监察机关自身建设，深入推进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着力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提供坚强保障。

1. 大力推进纪律检查体制改革。研究制定《关于加强自治区纪委监委驻机

构建设的意见》《自治区纪委向自治区一级党和国家机关派驻纪检机构的工作方案》，向自治区党委办公厅、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人大机关和政协机关派驻纪检组，扩大监督覆盖面。提请自治区党委下发市级纪委书记、派驻纪检组组长、区属国有企业纪委书记“三个提名考察办法”，切实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

2. 继续深化“三转”。在前两轮内设机构调整的基础上，2015年撤销预防腐败室，设立第五纪检监察室，进一步配强了执纪办案力量，委厅机关执纪办案人员占到总数的65%。五市纪委内设机构调整已全部完成，执纪办案人员占总数的60%以上。

3. 解决突出问题。在全区纪检监察系统落实“三严三实”要求，开展“五查五解决五树立活动”，以查找党员干部纪律规矩意识牢不牢、业务本领高不高、工作作风实不实、廉洁自律严不严、担当意识强不强为重点，着力解决不顾大局、不守纪律、不懂规矩、使命感和责任感不强，履职监督不作为、慢作为和不敢担当、工作不在状态等问题，进一步强化党性修养，促进作风转变。

4. 加强队伍教育。按照自治区党委提出的建设“革命化、专业化、职业化、精干化”纪检监察干部队伍要求，制定《关于自治区纪委委员进一步履行职责发挥作用的意见》《自治区纪委监察厅机关加强经常性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教育引导纪检监察干部忠诚于党、忠诚于纪检监察事业、服务人民，形成正气、正派、正直的职业品质。举办全区乡镇（街道）纪委书记培训班，依托中央纪委和区内教育培训机构，通过委培、自办等形式，加大对纪检监察干部的教育培训力度，全年培训干部1597人次，提高了监督执纪能力。

5. 严格监督管理。认真贯彻全国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工作座谈会精神，召开全区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工作座谈会。制定下发了《关于加强全区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工作的意见》，对全区纪检监察干部问题线索进行“大起底”，坚决杜绝漏线索、压线索和有案不报、压案不查行为，有效防止“灯下黑”。对全区纪检监察机关涉案款物管理和处置情况进行检查，进一步规范涉案款物管理、移交和处置工作，对违纪违规行为严肃处理。

6. 对纪检监察干部违纪违法行为“零容忍”。严肃查处了永宁县纪委原副书记、监察局原局长王志刚违纪违法案，用铁的纪律打造过硬队伍。

二、宁夏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面临的形势与问题

在看到宁夏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实效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当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从巡视、查办案件和群众信访反映的情况看，“四风”问题和一些党员干部违纪违法问题仍然比较突出，群众反映比较强烈。与十几年前相比，腐败问题的严峻程度和复杂程度明显增加，区域性腐败、系统性腐败、家族式腐败、塌方式腐败等时有发生，腐败和反腐败呈胶着状态，我们在实现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上还没有取得压倒性胜利，减少腐败存量、遏制腐败增量、重构政治生态的工作艰巨繁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永远在路上。

（一）落实“两个责任”存在“上紧下松”、层层递减现象

一些厅局、区属国有企业、市（县、区）党委（党组）对落实主体责任重视不够，一般性要求多，亲历亲为直接抓、具体抓、抓具体较少。一些县（区）纪委监督执纪问责力度不够，派驻纪检组存在不能监督、不会监督、不愿监督、不敢监督的问题。

（二）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的监督还不到位，没有摸索出一整套有效的办法

一些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严重违纪违法，很多案情触目惊心。对同级党政领导的监督，存在监督权责不对等、掌握信息不对称问题。全区查处的腐败案件中，一把手或担任一把手期间出问题的占较大比例。

（三）土地出让、工程招投标、政府投资项目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相关制度执行还不到位，制度的“笼子”还没有扎好

个别领导干部用权任性，重大事项决策不民主、不科学，自己说了算，腐败行为易发多发。近两年来，宁夏查处的严重违纪案件，不少都与违规插手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招投标、资金拨付有关。

(四) 个别党员干部律己不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吃拿卡要、以权谋私等问题在基层仍时有发生

有的党员干部对纪律规定置若罔闻、我行我素，十八大以后依然不收敛、不收手，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屡屡发生，有的人搞“四风”毫无顾忌。2015年1-10月，查处群众身边“四风”和腐败问题163个，给予党纪政纪处分215人，对12起典型案例公开通报曝光。事实证明，只有利剑高悬，才能遏制腐败，有效防止“四风”问题蔓延和反弹，对此，我们决不能有丝毫放松。

(五) 村级、乡镇领导腐败案件仍处于易发高发阶段，腐败形势依然严峻

村级和乡镇领导干部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者和执行者，也体现着党的形象。从近年来宁夏涉农惠农资金屡被侵占的案件看，基层腐败现象依然突出，小官小贪、小官大贪的问题依然存在，严重侵犯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也极大损害了党的形象。

(六) 制度执行环节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导致制度执行不力现象存在

制度建设是党的十八大以后党风廉洁建设的重要举措，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是治理腐败现象的治本之举。制度的生命在于执行，如果制度得不到执行，那就等于没有制度。制度虚化现象是制度效用的死敌，必须要予以根除。同时我们也要看到，在当前反腐制度建设上，也存在执行制度形式化的问题，即表面上制度规范齐全，也按照制度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但这些都是履行某种形式，实质上还是领导或利益在发挥作用。这种现象不但弱化了制度的功效，还形成了人们对法律制度的规避态度和轻慢心理，对依法治区建设影响很大。正因为存在上述问题，尽管我们建立了许多制度，也采取了许多的技术措施防范腐败，但一把手腐败现象、权利密集单位腐败窝案及工程招标、政府采购等领域的腐败案件发生的势头还没有从根本上得到遏制，说明制度执行上还存在许多问题。十八大以来，我们在制度建设上采取了许多措施预防腐败，但制度虚化和制度变通执行仍然是我们在反腐制度建设上面临的最大问题，也是应该引起我们高度重视并深入研究的领域。

(七) 用人腐败问题不同程度存在，还没有得到有效根除

腐败现象不仅体现在对物质利益的攫取上，还体现在干部的选拔任用上。从某种意义上说，用人腐败是最大的腐败。从宁夏发生的党员领导干部违法犯罪情况看，有一些是“带病提拔”，而且查出一个领导干部，往往拔出萝卜带出泥。这些现象说明我们在怎样用人、用什么人的问题上还存在制度盲区，领导说了算、一言堂等用人方式还没有得到有效遏制，为用人腐败现象的滋生创造了条件。用人腐败，败坏了党风，搞乱了政治生态，腐败分子被提拔后大权在握，疯狂敛财，给党和人民的事业造成了严重的伤害，对此，应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

三、2016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展望及对策建议

(一) 对2016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展望

2016年是我国改革开放事业发展的重要年份，十八届五中全会对十三五期间我国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进行了总体部署。我们相信，在以习近平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领导下，有人民群众做坚强后盾，宁夏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将会取得进一步的成果，为“四个宁夏”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发展环境。2016年，也是我国进入经济新常态后的第一年，经济新常态必然会引起政治、社会、文化等方面的连锁反应，政治生态、社会生态、文化生态、自然生态也会随之发生重大变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也会进入一个新的时期，也可称之为反腐新常态。具体来说，2016年宁夏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新常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腐败和反腐败的斗争仍然会处于胶着状态。腐败是一种社会历史现象，因此具有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不可能一蹴而就。我们既要有壮士断腕、刮骨疗毒的决心和信心，也要做好持久战的准备。反腐倡廉建设是一项常态性工作，而非运动式治理就能解决的，寄希望于几个大的战役或抓几个“老虎”就能解决腐败问题，是一种不切实际的幻想，要克服急躁和懈怠心理，以正确的认识来看待腐败和反腐败工作。

2. 治标与治本同时推进，以治标为治本赢得时间，以治本为治标提供手段，两者相互依存，缺一不可。治标是为了减少腐败存量，治本则是为

了减少腐败增量。在当前情况下，由于腐败存量较大，所以要先治标，最大可能减少腐败存量。反腐败工作的目的是既要减少腐败存量，也要遏制腐败增量，所以，在加大反腐力度的同时，必须提高制度建设的科学化水平，把纪律和制度挺在前面，将逐渐成为常态化。

3. 落实“两个责任”成为一项政治要求将被长期坚持。“两个责任”即党委的主体责任和纪委的监督责任的提出，是党的纪律监察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可以说是切中了我国长期以来纪律监察体制的病灶，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落实提供了强有力的制度保障。“两个责任”的落实，是反腐倡廉工作的重中之重，可以说是找准了反腐倡廉建设的“牛鼻子”。全面贯彻“两个责任”，是各级党委纪委必须坚守的政治责任，也是各级党委纪委在反腐倡廉工作中不可逾越的一条红线。

4.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着力解决“四风”问题作为一项常态性工作将被长期坚持。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后，对规范党员领导干部的行为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成效有目共睹。但作风建设具有反复性、顽固性，需要长期用力。所以，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保持惩治“四风”的高压态势，无疑是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的工作重点。

5. 惩治腐败的“零容忍”态度将长期坚持。零容忍意味着对腐败问题的毫不手软的态度，意味着反腐败没有禁区 and 盲区，意味着在党纪国法面前没有例外。不论什么人，不论其职位有多高，都要一查到底，绝不姑息。同时，零容忍也意味着对损害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害群之马要严厉惩处，既要打“老虎”，更要拍“苍蝇”，反腐不留死角，没有例外。

6. 党纪严于国法，意味着对党员领导干部的高标准、严要求会成为一种新常态。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代表着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着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着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先进性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特征。作为党的一分子，对党员领导干部提出较高的要求是必然的，也是应当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相继颁布并实施，说明今后对党员领导干部的要求不但有了规范依据，而且会越来越严，也会越来越高。